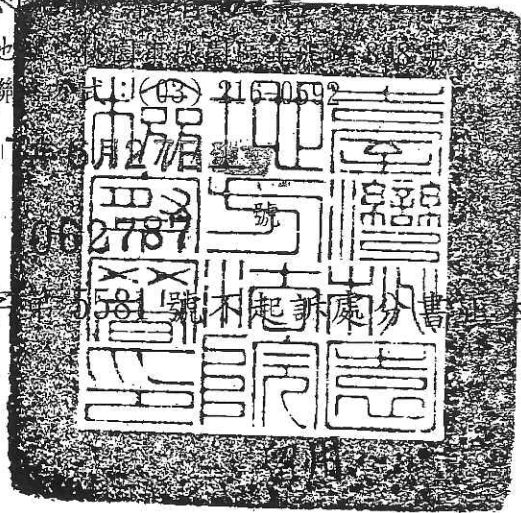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告

地  
聯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檢坤 寒 107 偵 5581 字第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5581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彭坤業

檢察官 劉威宏 決行